



20250625BX0040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和财产保险服务

包段名称: (第 1 包, 共 1 包)

合同编号: NMGZC-G-F-25017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²⁶ 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NMGZC-G-F-250175

项 目 名 称：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和财产保险服务

采 购 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NMGZC-G-F-240107）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

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和财产保险服务	（一）项目保险内容 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0-59 周岁残疾人，或持有 1-8 级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因公伤残人员证、伤残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证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和财产保险服务。保险总保额 10.89 万元/人，其中意外身故（含猝死）保额 35000 元，意外伤害导致二次残疾保额 3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5000 元，无免赔额。住院津贴 10 元/人/天，90 天为限。自然灾害导致伤亡，伤亡救助金补贴限额 20000 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导致的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10000 元；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发生火灾、爆炸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额 2000 元；室内财产因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造成	人民币：元/人/年	人民币：4,980,000.00 元/年	无

		的财产损失保额 1000 元。			
		(二) 保险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成交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比例

- 1、付款单位：国库集中支付。
- 2、付款方式：完成采购手续，签订保险合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后，如因合法依据需作废该发票，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在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发票作废，需按照发票金额的 20% 对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法行为向相关税务机关举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延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账号：154001116913
行号：104191003099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全辖区。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中所述，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九、验收

应按照招（竞）标文件、投（竞）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将聘请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验收机构提供对应验收资料。乙方每月 1 号，提供上个月理赔情况（人数、赔付金额）。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残联报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并附分析报告（包含赔付金额、赔付率等数据）及后续安排。

十、服务承诺

乙方严格落实甲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乙方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直至达到合同目的。

1. 教育培训

乙方负责各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培训工作，配备全区相关专业的专职保险经办人员，保证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对各地区保险理赔工作人员和报案接线员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一次，各地区

对当地残疾人工作人员开展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宣传方案。全方位,多角度做好政策宣传,扩大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3. 理赔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理赔条款。
(不得以智力、精神类残疾作为拒赔的依据)

4. 其他

乙方承诺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宣传、政策解读使用,充分保障宣传效果,发挥商业保险保障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2. 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3. 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目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保险服务,并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

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履行的，乙方需按不少于中标金额 30% 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应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五、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保密规定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包文件及相关信息。

采购人（公章）：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3150000011515149P

开户行（行号）：中国银行玉泉支行（104191015993）

账 号：149244544688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石化路

电 话：6527113

2025 年 6 月 26 日

供应商（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814121805W

开户行（行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104191003099)

账 号：154001116913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北街 49 号

电 话：0471-6639376

2025 年 6 月 26 日